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衢院组发〔2015〕9号



关于学生公寓党工委要求成立 学工党支部的批复

学生公寓党工委：

你单位《关于成立学工党支部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成立学工党支部。请按照《党章》规定，召开党员大会，按法定程序做好选举工作，并将选举结果上报校党委组织部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15年6月17日

组织部

